

证券代码：870543

证券简称：红岭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受到春节假期影响各相关部门信息流转较慢，公司于近期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纸质受理通知书，被告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目前案件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《丽江市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》、于2020年8月6日签订《“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二期建设”项目合同书》、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《楚雄市“威楚智慧党建”项目合同书》、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《华坪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合同书》、并签订《永胜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统称《项目合同书》）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完成丽江市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一期、二期项目、楚雄市“威楚智慧党建”项目、华坪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、永胜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共五个项目的软件平台开发、技术服务及运维。

《项目合同书》对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、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已进行明确约定。《项目合同书》签订后，原告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，涉案项目均已经被被告整体验收合格。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全部款项，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合计24,203,953.21元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,712,176.62元(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四倍暂计至2023年9月25日，主张至款项付清之日，具体计算明细详见附件)；

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2,625.00元；

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以上款项暂计至2023年9月25日为34,098,754.83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已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被告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目前案件尚未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二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